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勇于创新，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园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园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园的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不在评选之列。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我园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学期间获得过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 1. 参评学年受到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或我园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 4.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条 评价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在优秀学生评选的基础上，实行量化积分制与 PPT 答辩相结合进行评选：

（一）培养环节积分：

1.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总学分*0.05+平均成绩*0.01；博士课程学习成绩不计分；
2. 开题报告结果为优秀计分 0.2 分；
3. 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计分 0.2 分。

（二）科研业绩积分：

1. 科研论文积分：

（1）在 SCI、ISTP、EI、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正式接受第一作者论文一篇基础计分分别为 4 分、2 分、2 分、1 分，第二作者 SCI 论文计 1.5 分，共同第一作者 SCI 论文的第一排序人按第一作者计分，第二排序人计 2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在 ISTP、EI 或核心期刊上的非第一作者不计分；博士的核心期刊论文不计分。

（2）第一作者 SCI 论文收录刊物在本研究领域排名前 10% 加分 4 分，前 30% 加分 2 分，第二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二排序人的加分规则参照第（1）条，按比例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3）SCI 论文另外按影响因子*0.2 加分；

2. 国家发明专利积分：授权一项第一发明人计 3 分，第二发明人计 1 分，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人计分 1.5 分，其他发明人不计分。

（三）学生干部积分：

1. 主席计分 0.5 分；
2. 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支部书记计分 0.4 分；

3. 其他（班长，支部委员等）计分 0.2 分。

（四）参评研究生准备不超过 5 分钟 PPT（主要包括学位课、活动实践、成果及论文工作等）进行公开答辩，评委提问 3-5 分钟。

第五条 评审组织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我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园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学位委员会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按培养层次确定身份提出申请：

1. 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直博生在北京集中教学阶段按硕士身份参与评选，集中教学结束回到我园按博士身份参与评选；
2. 参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人业绩表》、《华南植物园国家奖学金评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园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 《申请人业绩表》只填写申请人排名前两名的业绩。论文接收函要求导师确认“情况是否属实”并签字。已发表论文需提交论文首页，需导师确认“情况是否属实”并签字；
4. 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提交原件到研究生部确认，并交复印件一份。
硕士要提交成绩单复印件；
5. 参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参评时已提交过的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二) 研究生部负责审核学生参评资格及参评材料，公示有效参评人名单。

(三) 参评人员进行公开 PPT 答辩，我园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评选要求和本细则，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参考积分情况，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现场统计确定初选结果。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在我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有异议则由园评审委员会复议；

(四) 中国科学院大学评审领导小组对初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五) 表彰奖励。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学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

(一)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我园公示阶段实名向园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园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

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四) 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细则订立于 2013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细则由华南植物园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申请人业绩表》

附件 3：《华南植物园国家奖学金评分表》